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方式或亲自送达方式发出。
- (三) 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 48 号小区冠农大厦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 (四)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
- (五)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乔军先生主持。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

4、监事会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